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使保險業得依風險趨勢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之查核頻率，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增列第十八條之一條文，明定保險業得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經採行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並明定不適用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二、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之法令位階及規範完整性，督促保險業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第三章增列第五節，並於該節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要求保險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定移列該條併同規範，並配合刪除第八條，以及於本條明定有關重大暴險之處理及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
- 三、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完整性，於第三章第五節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二，將現行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之原則移列該條規定，並明定保險業應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作業流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
- 四、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內容之完整性，於第三章第五節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三，明定保險業訂定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所應包括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